

羅馬書(十二)新人

保羅在羅馬書 1-8 章提到許多基要的真理，如福音、律法、稱義、信心、恩典、重生、肉體、榮耀。9-11 章則說到以色列人在神的救贖計劃中地位，從蒙揀選，暫時被丟棄，直到末世以色列全家要得救。12 章之後，保羅提到基督徒生活的準則，無論是在神面前，向著自己，向著弟兄，或是面對社會，都要成為新人和新人的行為。我們的信仰不只是教義與理論而已，而是可以實現，活出神的榮美。

一. 成為新造的人(12:1-2)

基督徒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，就應該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，活出神的形像。若被舊有的思想觀念所影響，以自我為中心，任意而行，就仍是個舊人。神看人是看人的內心，我們的心意若沒有更新變化，就不可能改變成為神兒子的性情；但若效法基督，甘心捨己，神就更新我們，使我們裡外成為聖潔，蒙神的悅納。

- 獻上身體作活祭：**聖殿每天早晚要向神獻祭，祭牲都要被殺。活祭表示我們已經死了，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(西 3:3)，活著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(加 2:20)。表示意志完全降服，正如耶穌在世上完全順服父神的旨意(來 10:5-10)，祂獻的才完全。聖徒蒙召也要捨己跟隨主(路 9:23)，每天向己死，向罪死，向世界死(加 5:24; 6:14)，卻向神活著(羅 6:11)。
- 理所當然的事奉：**理所當然可譯作「屬靈的」。聖徒日常生活就好比聖殿每天的獻祭，除掉屬血氣的心思意念與行為習性，進入屬靈的領域(彼前 2:1-5)。
 - 聖潔：**意思是「分別」，歸耶和華為聖。因為神是聖潔的，當我們屬祂，也要成為聖潔(彼前 1:14-16)，在凡事上，活出神的性情和樣式。
 - 神所喜悅：**不是所有獻祭神都悅納(瑪 1:10)，神悅納我們本人，才悅納我們的獻祭(創 4:4-5)。只有基督才完全蒙神悅納，所以我們當效法基督，作神蒙愛的兒女(弗 5:1-5)，藉著祂獻上神所悅納的靈祭(彼前 2:5)。
- 不效法這世界：**屬世界的，行事為人就隨從今世的風俗(弗 2:2)，基督徒蒙召脫離世界，進入神的國，就不屬世界(約 17:16)，而是屬神了。若與世俗為友，就與神為敵(雅 4:4)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(約一 2:15-17)。
- 心意更新變化：**改變先從內心做起，因為神看人內心，也要住在人的裡面。
 - 藉著神的靈：**屬血氣的人不領會屬靈的事，只有被聖靈開啟，才能明白神的旨意(林前 2:10-16)。聖靈使人心柔軟，不再剛硬，能夠回轉歸向神。
 - 藉著神的道：**神的道是真理，使我們自由(約 8:32)，使被捆綁的心意得釋放(來 4:12)；並能滌淨人心，使我們成為聖潔無瑕(約 17:17; 弗 5:26)。
 - 體貼神心意：**當我們屬世界，體貼人的意思，不體貼神的意思(太 16:23)；重生後便能體貼神，順從聖靈，生命便能改變，結出聖靈的果子(羅 8:6)。
- 查驗神的旨意：**神的旨意是善良純全，當我們時常體貼祂的旨意，便能活出神善良純全的性情，滿有憐憫，多結善果，沒有偏見，沒有虛假，就像天父一樣，成為完全(太 5:48)。我們便有耶穌基督的心，凡事討神的喜悅(約 8:29)。

二. 彼此互為肢體(12:3-8)

基督徒蒙召的盼望，就是在基督裡成為一。蒙召時各人都有不同的樣子，蒙召後也是如此。然而我們在基督裡，因著與基督合一，使我們就能與眾聖徒合而為一(弗 4:1-6)。神給人的恩賜各有不同，這裡列舉了「說預言、執事、教導、勸化、施捨、治理、憐憫人」等恩賜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彰顯基督的身體。

1. **信心**：信心是從「亞伯蘭信耶和華(創 15:6)」和「義人因信得生(哈 2:4)」的觀念而來。「信」的希伯來文「amen 阿們」，意思是誠信真實(啟 3:14)，這是神的屬性，不信神的，就是不信神是真實的，把神當作說謊的(約一 5:10)。
 - a. 神的恩賜：信心不是出於自己，而是神賜的(弗 2:8)，神賜「信心〔名詞〕」，人要「相信〔動詞〕」，回應神恩。人縱然失信，神仍是可信的(提後 2:13)。
 - b. 各人蒙召：信心是每個蒙召聖徒必備的條件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(來 11:6)。基督為我們的信心創始成終(來 12:2)，我們跟隨祂，就要持守信心，為信心打美好的仗(提後 4:7)，直到見祂面的日子(路 18:8)。
2. **基督的身體**：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是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(弗 1:23)。凡是屬基督的，都在基督的身體裡面；若不屬基督的，就不在這個身體裡面。
 - a. 在基督裡合一：教會中的恩賜、職事、功用各有不同，運作方式和工作果效也有分別，來源卻是一位，就是神。各人領受雖有不同，但神卻是一位，將不同的恩賜、職事、功用聯在一起，成為一個身體(弗 4:12)。
 - b. 分工合作：教會是一個整體，是許多個體的組合，正如身體是許多肢體的組合一樣。每一個肢體受造都是身體所不可缺的，都有其特殊功用，神把肢體安排在身上，也把功用排在教會內。同為一體，彼此同受榮辱，同甘共苦，若一肢體有缺欠，整個身體都能夠感同身受(林前 12:18-27)。
 - c. 連於元首：肢體間不是各自獨立行事，也不是彼此輕看，都是連於元首基督，全身靠祂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，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。
3. **恩賜各有不同**：人受造沒有一個是完全相同的，都有與生俱來的天賦和才能。而這裡所說的恩賜是指「屬靈的恩賜」，是神按著基督在教會所設立的職分，賜恩賜給教會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教會是屬靈的，不是屬世的，不是憑人的天賦，而是照神所賜的恩賜彼此服事(彼前 4:7-11)。其中最大最妙的恩賜，就是「愛」的恩賜(林前 12:31-13:13)，使神的教會在愛中被建立起來(弗 4:16)。恩賜不在乎大小，只在乎應用的合宜，能做一個又忠心又良善的管家，忠心完成主所託付的工作，不是為著自己，而是為著基督，為著教會，做一個又忠心又良善的僕人，才能向神交帳。
4. **都在教會服事**：教會是基督的教會，也是祂所建立的(太 16:18)，基督徒蒙召在教會服事，不是為了要滿足自己的理想抱負，或是發揮自己的專長特點，而是順從主的安排；不要在乎職分的尊卑，也不要與別人比較恩賜的大小，只在乎是否忠心完成主所托付的責任與使命(彼前 5:1-4)。簡言之，一切都不是為自己，而是為著神，就像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，我們也當為教會的肢體彼此捨己，效法基督，謙卑服事，讓人從教會中看到基督長成的身量。

三. 愛弟兄的心(12:9-16)

耶穌給門徒的一條新命令，又稱「大誡命」，就是用基督的愛彼此相愛(約 13:34)。愛是神的本質，有了愛就有神的光和神的生命，不愛弟兄的，就住在死中，沒有永生在他裡面(約一 3:11-15)。藉著我們彼此相愛，就讓人看出我們是主的門徒。

1. **表達心中的愛**：神的愛有神的性情，神是真理，在祂沒有虛假，神的愛也是如此。聖徒的愛是沒有虛假，要用愛心說誠實話(弗 4:15)，真正彰顯神的愛。
 - a. 惡要厭惡：神是良善的，在祂毫無邪惡，善與惡不能相容，正如光與暗不能相容。所以要恨惡罪惡，就像神恨惡罪惡一樣(詩 97:10; 來 1:9)。
 - b. 善要親近：神的本質就是良善(太 19:17)，只要常與滿有神良善性情的人同在，就能遠離私慾的敗壞，追求從神來的各樣良善的屬性(提後 2:22)。
 - c. 彼此親熱：「親熱」的意思是像對待家人一樣地熱情，因在基督裡，我們是神家裡的人，彼此互為兄弟姊妹，表現出來就該像家人一樣地熱絡。
 - d. 彼此推讓：存謙卑的態度，不輕看人，肯定別人存在的價值。並且彼此推讓，不求自己的益處和喜悅，讓人得好處、得益處，也得喜悅。
2. **面對生活的環境**：相信神看顧我們一切需要，所有發生的事都是神的美意。
 - a. 盼望中喜樂：我們的盼望不在今生，而在永恆，所以每一天都在永恆中盼望。在神的面前〔同在〕，就是在基督裡，有滿足的喜樂和永遠的福樂。
 - b. 患難時忍耐：患難使聖徒信心受熬煉，屬靈生命得造就，活出神的品格，結出忍耐的果子。故要歡喜，因神榮耀的靈常在我們身上(彼前 4:12-14)。
 - c. 禱告要恆切：神的旨意是要我們不住地禱告(帖前 5:16-18)，我們藉禱告與神連接，便知道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(羅 8:26-28)。
3. **作神賜福的管道**：聖徒蒙恩，不僅從神得福，自己也要使別人得福(創 12:2)。
 - a. 聖徒缺乏要幫補：濟弱扶貧是神兒女的品格和蒙福的記號，神使我們有能力行善。但要按各人的量度，做得甘心，不要作難(林後 8:12-15; 9:6-12)。
 - b. 客要一味地款待：一味的原意是「追逐、積極主動」的意思，這樣才能使人願意被接待(創 18:18:1-8; 19:1-3; 徒 16:15)。接待人的，不知不覺就接待神的使者(來 13:1-3)，就是接待主，必得著神的回報(太 10:40-41)。
4. **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**：基督徒是蒙福的，在基督裡得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，不僅作蒙福的人，也要成為眾人的祝福。但在世上難免會碰到不順利的事，或被人得罪、逼迫，天然人罪性的反應是「人若犯我，我必犯人」，但基督徒卻應「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」，甚至為逼迫你的人禱告，這樣就可以作天父的兒女，像祂一樣完全(太 5:43-48)。因為基督來到世上也是如此，在面對逼迫患難時，口裡仍然不說咒詛的話，而說造就人的恩言(路 23:34; 彼前 2:21-23)。
5. **體會別人的心情**：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因此要體會彼此的感覺，要用同理心，彼此感同身受，分享喜怒哀樂。不能以自我為中心，只想自己，不想到別人。基督給我們作了榜樣，祂降卑成為人的樣式，取了奴僕的形狀，故能夠體恤我們的軟弱(來 4:15)。我們若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，心裡柔和謙卑，就能像基督一樣，體會別人的心，彼此互相擔當重擔(加 6:2)，便有分於基督了。

四. 愛眾人的心(12:17-21)

基督徒因信稱義之後，不是就此完全了，而是要盼望進到神的榮耀裡(羅 5:1-2)。有了信心還不夠，還要有德行、知識、節制、忍耐、虔敬，愛弟兄的心，愛眾人的心，若有了這幾樣，就能結出基督生命的果子，豐盛進入祂的國(彼後 1:5-11)。

1. **不要以惡報惡**：基督徒與世人的分別，在於有基督在他們裡面，不僅有永生的盼望和確據，也能彰顯基督的生命，充滿和平、慈愛，與憐憫。
 - a. 與世人有分別：聖徒若以惡報惡，不僅與世人沒有兩樣，並且因作惡而顯出自己是惡人，因為咒詛和祝福的話不能從一個口中出來(雅 3:9-10)。
 - b. 活出基督生命：耶穌教導門徒不要與惡人作對，要寬容忍耐(太 5:39)。從人看似顯得太過軟弱，不合人性；然而要作主的門徒，活出基督的生命，就要效法祂的樣式，遵行祂的命令。這樣我們就能活出神的性情。
 - c. 智慧的靈引導：聖徒的寬容忍耐不是靠人的修養，或落入律法和字句，而是被聖靈引導，能夠得著靈巧的智慧，來面對惡人與逼迫(太 10:19-20)。
6. **眾人以為美的事**：當基督徒有了神的愛，就不會求自己的益處，而是凡事為愛神和愛人而做。基督在世上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(太 20:28)。我們效法基督，就不要求自己的喜悅，最要緊的是要討神的喜悅(加 1:10)，其次，也要討眾人的喜歡(林前 10:31-33)，叫別人得益處，使榮耀歸於父神(羅 15:1-6)。所以，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，不是盲從，而是留心察驗，先分辨是否討神的喜悅才去做，不要違反神的原則。
7. **不要自己伸冤**：耶穌是和平的君王，藉著十字架，帶來神與人之間的和睦，也帶來人與人之間的和睦(弗 2:14-16)。聖徒在基督裡，得著祂和平的性情，也要像祂一樣，成為使人和睦的人，就得稱為神的兒子(太 5:9)。
 - a. 基督作主：基督徒有耶穌作主，不要自己作主。碰到冤屈和不平，不要心懷忿恨，而是交託給統管一切的神，讓祂作主，按公義審判(彼前 2:23)。
 - b. 寧可讓步：基督徒不爭一時，是盼望永恆。俗話說：「富人不與窮人爭。」我們領受神恩典，學基督的柔和謙卑，顯出恆久忍耐，永不止息的愛。
8. **把炭火堆在仇敵頭上**：舊約律法雖說以牙還牙，以眼還眼，這是用在法庭的審判原則(出 21:22-24; 申 19:15-21)。但在人際關係上，聖經鼓勵人彼此和好(箴 25:21-22)，化解彼此間的敵意與仇恨。在仇敵的需要上，體恤他們的軟弱，幫補他們，這樣就像是把炭火堆在他們頭上。這火不是實質的火，而是從神來的愛與寬容的火；是聖潔、煉淨的火，充滿神愛的火。這樣的火就能消除人心頭的剛硬、仇恨，與敵意，神就使那人的仇敵與他和好(箴 16:7)。
9. **不要被惡所勝**：不要因為心懷不平，以致作惡(詩 37:8)。全世界都伏在惡者手下，只有屬神的、住在基督裡的人，才能勝過惡者和其作為(約一 5:18-20)。
 - a. 被惡所勝：基督徒若離棄了起初的愛心，順從私慾，不順從聖靈，就被舊人的罪性和心中的惡念轄制；成為罪的奴僕，順從罪惡，被惡所勝。
 - b. 以善勝惡：只有神是良善的，在祂毫無邪惡，正如神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只有光能勝過黑暗，只有神的良善能使我們勝過裡面的邪惡。